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○○（原名韋○），係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，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，兼任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訴：韋○○於 96 年 11 月 1 日就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，嗣於 97 年 5 月 16 日離職，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轉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酒公司）董事長迄今，惟其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偉公司）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，似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，移請本院立案調查。案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：「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，於任公職時，未立即辦理撤股（資）、撤銷公司職務登記、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，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」。審諸上開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韋○○自一偉公司 92 年 4 月 21 日設立登記之日起，迄 98 年 6 月 17 日止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

，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；又該公司原始股份總數為 200 股，韋○○持有 198 股，嗣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增資變更登記為 500 股，韋○○持有 397 股，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79.4%，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%，而韋○○於擔任前開兩職務期間，並未辭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，亦未辦理股權轉讓，遲至 98 年 6 月 18 日始改選董監事，並由譚○○繼任董事長，此有臺北市政府 99 年 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6111400 號函在卷可稽。

三、韋○○於本院詢問時辯稱：渠很清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已於 96 年 11 月 1 日就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前，即在董事會上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一職，終止其與一偉公司間之委任關係，移轉其名下所有股權 397 股，並交代公司人員辦理變更登記，但因繼任之董事長譚○○當時在北京修學位而不及辦理，其又疏忽未注意一偉公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事宜，故遲至 98 年 6 月 1 日（應為 6 月 29 日）方辦妥變更登記云云，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60 號民事判決要旨：「民法第 549 條與公司法 192 條 4 項規定，當事人之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故若以公司董事向公司辭去董事職務，只需其意思表示達於公司，雙方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即告終止。縱公司不同意其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但依上述規定，該董事委任關係之終止，並不須徵得公司之同意，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應認為不存在。」暨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許○○之董事會出席委託書以實其說。

惟查，譚○○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，始經一偉公司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，此有卷附之該董

事會會議紀錄可稽，韋○○所辯：96年11月1日伊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，由譚○○繼任，因譚○○當時在北京修學位而不及辦理變更登記等語，自不足採。次查，一偉公司98年6月18日上午10時之股東臨時會，係因「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應予改選」而召開，並非因「董事長韋○○即將出任公職，擬將出售全部持股，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」而召開，且該次會議主席係韋○○，亦有卷附之該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可稽，參以韋○○分別於97年1月24日及97年12月31日向本院申報財產，並於申報表中填載一偉公司之投資金額4,900,000元，此有韋○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按，足證韋○○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一偉公司96年11月1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許○○之董事會出席委託書，有關「韋○○即將出任公職，故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予譚○○先生，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」之記載，均不足採為有利韋○○之證據。

復查，韋○○自96年11月1日聲明請辭董事長職務，迄98年6月29日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期間長達近1年9個月，在該段期間內韋○○分別於如前所述97年1月24日及97年12月31日向本院申報財產，並於申報表中填載一偉公司之投資金額4,900,000元在案。準此，韋○○焉有不知其所持一偉公司之股權尚未移轉之理，其深知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竟未積極辦理股權變更登記，並以「疏忽未注意」置辯，顯係卸責之詞。

- 四、揆諸上情，韋○○於任職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臺酒公司董事長期間，投資一偉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且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%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灼然可見。按前開法條立法之意旨係認：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，並適度規範公務

員之投資行為，以促使公務員能忠勤職守、專心職務、努力從公（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、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、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73 號判決參照）。然韋○○歷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長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副局長、局長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、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、主計長等職務，擔任公職多年，且位居要津，動見觀瞻，明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竟以身觸法，有辱官箴，莫此為甚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韋○○違失部分，擬另案處理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送財政部、苗栗縣政府參辦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。